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春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郭春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21,081.21	54,550,370.93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77,373.26	-24,957,647.32	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65,491.42	-26,584,034.35	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30,351.24	11,735,534.30	5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8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3,618,682.09	5,782,218,103.19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0,395,535.07	2,889,590,515.90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2.64	
资金占用利息	935,10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783.07	
合计	488,118.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	91,827,538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41,563,321	0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0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100,500	0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1.20%	9,022,100	0		
黄鑫	境内自然人	1.20%	9,000,000	0		
伍美成	境内自然人	1.13%	8,471,201	0		
陈焕杰	境内自然人	0.90%	6,781,4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91,827,538	人民币普通股	91,827,538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63,321	人民币普通股	41,563,321
宋梓琪	36,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061
周增希	23,138,973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973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500
高志兴	9,0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2,100
黄鑫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伍美成	8,471,201	人民币普通股	8,471,201
陈焕杰	6,7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781,4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志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1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22,100 股,位列公司第七大流通股股东。公司股东黄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00,000 股,位列公司第八大流通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总裁杨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杨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 2020-L0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请常立铭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 2020-L04、L05 号公告。

2、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发出的《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不超过 22,49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如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北京燕赵将不再是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 2019-L68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北京燕赵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燕赵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0 股,未作减持。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 2020-L01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9 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41,56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0 股,未作减持。本次减持与北京燕赵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 2020-L06 号公告。

3、拟聘任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合计不超过 1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本次公司拟聘任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L12 号公告。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 3,282,234.48 元、资产减值准备 13,734,708.67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7,016,943.15 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7,016,943.15 元。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L13 号公告。

5、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L14 号公告。

6、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EPDP")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

根据《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EPDP 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9.12%股权,即 21,840 万股上市公司的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及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京基集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441,440,000 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6.6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为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EPDP,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EPDP 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京基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840 万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华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L16 号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 年 02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减持计划	2019 年 09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1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拟聘任审计机构	2020 年 04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04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变更会计政策	2020 年 04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2020 年 04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代码:601688 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汪涛	董事	公务原因	张伟
刘艳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陈传明

1.3 公司负责人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晓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233,482,467.66	562,180,638,301.99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51,759,955.07	122,537,479,427.71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7,634,866.20	30,557,826,823.75	-55.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64,661,727.81	6,247,768,951.11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8,035,552.12	2,779,612,391.79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1,409,675.04	2,773,464,570.40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66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5.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1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2,93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2,211.66
所得税影响额	662,95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5,371.84
合计	-13,374,122.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6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88,708,527	17.50	-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9,224,036	14.64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5.39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233,206	3.92	-	无	-	国有法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199,233	2.95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证券-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545,593	2.73	-	无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6,720,811	2.72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95,300	1.84	-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12,174	1.69	-	无	-	国有法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7,643,160	1.52	-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88,708,5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88,708,52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9,224,0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72,836
		境外上市外资股	58,151,2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9,065,4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000,0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23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42,028,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205,2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199,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8,199,233
安信证券-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545,593	人民币普通股	247,545,5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6,720,811	人民币普通股	246,720,8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7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95,3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12,174	人民币普通股	135,962,17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250,0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7,643,16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43,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注: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58,151,200 股、37,000,000 股、14,205,200 股和 17,250,000 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报告披露时,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 1,715,314,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4、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3,764,316 份,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16.68%。

5、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241,480 户,H 股登记股东 8,133 户。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608,988,266.05	1,858,041,023.13	40.42%	子公司权益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7,596,177,894.97	5,511,167,782.24	37.83%	主要系应收权益互换款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4,865,337,576.01	2,013,233,369.35	141.67%	子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15,927,477.51	7,380,183,358.52	35.71%	债券借贷卖出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751,629,220.45	1,278,399,239.03	37.02%	权益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代理承销证券款	9,088,000.00	4,031,799.99	125.41%	应付客户承销结算款增加
应付款项	17,629,541,422.62	11,311,169,937.02	55.86%	主要系应付交易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50,417,510.38	788,767,977.40	-42.90%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91,933,243.86	2,140,767,407.49	30.42%	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58,185,147.62	2,606,878,167.72	48.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5,972,937.97	9,380,561.88	-36.33%	政府补助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7,484,372.31	764,789,932.88	-171.5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155,491,493.30	17,028,215.37	813.14%	子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717,650.85	6,208,453.21	72.63%	子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37,006.47	-2,734,416.43	不适用	子公司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	25,051,191.78	2,532,327.82	889.26%	系疫情捐赠及罚没支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782,804.96	451,576,063.07	-169.04%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回购股份进展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23)。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425,400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7.99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7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403,8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国信集团计划自 2020 年4 月 3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增持公司 H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数(按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 0.2203%(2000 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数的 0.5%(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30)。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信集团持有公司 A 股 1,271,072,836 股和 H 股 7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4.7887%。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由胡智先生变更为李筠女士。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姜健先生变更为曹群女士。

5、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管理的上海京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汪涛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汪涛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12、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3、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4、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 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6.02 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03 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0/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3 时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菲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793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一)华泰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华泰证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 6.00 栏,视同对 6.01-6.04 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